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4号

河北农业大学 “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拓展“太行山道路”，全面推进我校与保定市战略合作，打造高端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平台和现代农业创新样板，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根据保定市《关于打造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的实施意见》及河北农业大学《关于与保定市共同打造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实施意见》的相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以下简称“驿站”）是学校在大学农业科技推广模式探索工作中，根据区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依托优势学科，建在区域产业核心地带、面向“三农”开展科技服务与科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其建设纳入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总体规划。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驿站建设与管理、团队建设与管理、挂职人员管理、经费管理、考评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 驿站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驿站由各地方政府、企业（园区）、河北农业大学共建共管。地方政府负责专项资金的筹措，企业负责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学校负责科研团队配备、多学科交叉融合、科研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等。三方开放共享，共同考核，保证创新驿站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驿站的总体建设按年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7年），组建各驿站专家团队，明确工作思路及工作目标，制定各驿站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论证，在具备一定工作基础，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驿站中筛选部分驿站进行挂牌。第二阶段（2018-2019年），在全面开展工作的基础上，重点以打造驿站的高标准为发展目标，积极创建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对有条件的驿站启动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集合部分企业（园区）组建农业产业创新联盟，完成各基地的挂牌工作。第三阶段（2020年），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供应保障基地，农产品加工示

示范基地，集生态、生产、娱乐、观光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力争创建3—5个国家级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8—10个省级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六条 驿站的建设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一般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实行开放、流动、协作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分为任务确定、方案确定和任务执行三个环节。

1. 任务确定。每个周期开始前，由驿站团队负责人组织各岗位专家和本驿站的相关团队成员，结合企业（园区）发展实际及具体目标，对照承担的任务职责，制订本驿站的任务规划及分年度计划，编制《×××创新驿站建设实施方案》。

2. 方案确定。各驿站制定的实施方案应综合考虑不同产业要求和驿站特色，既可操作、可考核，又各具亮点，各有特色，达到服务和引领的作用。实施方案具体包括产业发展趋势与现状、技术需求、任务规划及目标、实施进度及分年度工作计划、岗位设置、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内容。

3. 任务执行。根据方案确定的任务规划及分年度计划，团队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经与团队成员共同协商，将任务具体落实到每个团队成员。团队具体的任务分解、考核指标、相关职责等应加以规范，团队负责人、成员应按照总体方案的任务指标开展相关研发、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等工作。

第七条 驿站以企业（园区）为运营主体，学校选派一名站长作为负责人。

第八条 科教兴农中心负责与地方政府沟通、驿站建设规划论证、专项经费督促落实、团队负责人选聘、多学院（学科）参与协调、管理办法制定以及驿站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驿站的日常管理、专项经费支出审核、本科生教学实习、研究生创新实践、教师科学研究等工作，并明确一名处级干部负责此项工作。

第三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驿站专家团队由 1 名团队负责人、若干名团队专家组成，1 名处级干部参与驿站建设与管理。团队负责人应结合驿站创建的实际和已有的工作基础，符合学校团队负责人遴选条件，自由申报，由领导小组、所在单位、企业（园区）共同商定，经学校论证后批准。驿站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汇同学校有关单位面向全校公开选择，经学校论证后批准。

第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能吸引本领域多名专家参与工作，引领驿站创新及创建，胜任团队的牵头组织和相关业务工作。

第十二条 团队成员由多学科领域骨干教师组成，年龄结构合理，人数一般 10 人以上。团队成员工作思路明确，落实实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以保证驿站工作的延续性。

第十三条 鼓励联合地方农技推广人员共同开展工作，构建校地结合的科技推广团队，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驿站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

第十四条 团队成员考勤由专人负责，团队负责人和相关学院共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团队必须制定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做好科研与示范推广技术档案、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为驿站长期发展积累资料。各团队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and 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审核。

第四章 挂职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选派政治素养好、业务素质高、团队成员中积极参与驿站建设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地方挂职。

第十七条 选派人员以柔性挂职为主，原则上挂任驿站所在县（市、区）副县长或副局长。

第十八条 挂职人员在开展驿站工作的基础上，负责协调政府、企业（园区）、学校三方的关系，及时沟通解决驿站建设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确保驿站建设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了解挂职人员的思想和工作表现，学校、挂职部门共同做好挂职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挂职人员要自觉服从管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分配工作，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和挂职单位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挂职期满，学校和挂职部门对挂职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情况作出鉴定。在干部选拔和岗位聘用时，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挂职人员无特殊情况，一般不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确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的，经学校和挂职单位协商。延长挂职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财政列支的驿站建设经费，按照政府、企业（园区）、学校签订的三方协议按时按量保证资金到位。建设经费可以拨付企业由团队负责人支配，也可部分拨付到学校，设立“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建设”专项经费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以横向科研项目的形式直接划拨到驿站团队负责人名下。团队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专项经费由团队负责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河北农业大学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审核支出。

第二十五条 经费支出按照《河北农业大学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河北农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统一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专家团队每年年初制定专项经费预算，提出重点投向和年度预算建议。团队成员按照驿站建设实施方案执行项目预算，合理支配资金。团队应建立健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设专人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七条 科教兴农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经费进行监管，预算进行审核（评估）、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驿站建设过程中，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驿站建设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项目因故终止和撤销，团队负责人应配合学校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结余专项经费收回下达部门。

第二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验收等，应遵循学校相关规定。对于违反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支出经费，存在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截留、挪用、冒领、挤占、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考评

第三十条 考评对象分别为驿站、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考评主要依据为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执行程度、团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评对象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考评分年度考评和综合考评。在每年12月份进行年度考评，在实施周期的最后一年年终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当年不再安排年度考评。

第三十二条 各驿站由保定市、项目实施县（市、区）、学校

组成考评小组考评，团队负责人由项目实施县（市、区）、企业（园区）、学校组成考评小组考评，其他成员由学校负责考评。学校考评小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教兴农中心及相关学院共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考评内容：

1. 驿站考评：驿站建设实施方案中任务规划及分年度计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驿站建设工作实绩和团队履职情况，创新工作和特色亮点工作。

2. 团队负责人考评：组织团队为推动驿站建设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统筹团队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示范推广的支撑效果；组织协调团队协同工作及与本职工作衔接的效果；专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3. 团队成员考评：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团队中开展工作的效果及代表性成果；为企业（园区）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业绩；与管理部门、企业（园区）、团队其他成员的配合程度；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4. 挂职人员作为团队成员一并考评。

第三十四条 有关政策

1. 驿站建设相当于省级科研项目对待。参加驿站建设同于参加省级科研课题。

2. 团队负责人等同于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团队成员等同于河北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有关成员。学

校在职称评聘和岗位聘任过程中将予以认定。

3. 驿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将作为牵头单位处级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的主要指标。

4. 驿站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减免该驿站专家团队 360 个工作量；对考核合格的，减免该驿站专家团队 260 个工作量；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内部情况自行分配；对考核不合格的驿站限期三个月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报请学校批准后取消其资格，并停止向驿站拨款。优秀驿站不超过总驿站数量的 30%。

5. 挂职人员每人每年减免 50 个工作量。

6. 减免的工作量仅用于职称评聘和岗位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教兴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河北农业大学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

附件 1:

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考评表（ 年度）

_____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

团队负责人：_____

考评内容			
1. 分年度计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2. 驿站建设工作实绩和团队履职情况。			
3. 创新工作和特色亮点工作。			
4. 处级干部参与驿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			
总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注：在总评相应等级前划“√”。

附件 2:

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团队负责人考评表（ 年度）

_____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

团队负责人：_____

考评内容		满分	得分
1. 为推动驿站建设提供相关服务的业绩。		60	
2. 统筹团队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示范推广的支撑效果。		10	
3. 组织协调团队协同工作及与本职工作衔接的效果。		10	
4. 专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10	
5.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0	
总 分		100	
总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附件 3:

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团队成员考评表 (年度)

_____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

团队成员: _____

考评内容		满分	得分
1. 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		60	
2. 在团队中开展工作的效果及代表性成果。		10	
3. 为企业（园区）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业绩。		10	
4. 与管理部门、企业（园区）、团队其他成员的配合程度。		10	
5.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10	
总 分		100	
总评	优秀	合格	不合格